

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8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少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526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7年8月21日